

临海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LH04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委托，现就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临海市“宁静小区”建设

采购预算：48 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同时该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一点均不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3. 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供应商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5 年 月 日 14:0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磋商文件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00 分 00 秒**，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

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 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00 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二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 18 号，移动公司西面）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2.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磋商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磋商（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磋商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磋商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 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183996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308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杭州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 512 室；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联系人：潘麒锋；联系电话：13616507339；
质疑接受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电子邮箱：hzwszb@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财政局
地 址：临海市巾山东路 112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 16 家银行、1 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马李莉	13586026113 (微信同号)
-------------------	---	-----	-----------------------

政采贷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简称	贷款年利率	政采贷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工商银行	3.8%起	朱菲菲	13732333886
2	农业银行	3.8%起	刘军	13606652552
3	中国银行	3.85%起	钱玲红	13666860933
4	建设银行	3.8%起	金寅姿	13575826932
5	浦发银行	4.785%起	郑 强	15988990003
6	兴业银行	3.65%起	方成纲	15267208988
7	泰隆银行	5.4%起	何安青	13586122727
8	浙商银行	3.85%起	陈双双	13666868989
9	农发银行	2.85%起	金和平	13705760213
10	光大银行	3.9%起	王玲敏	15068686860
11	湖商银行	4.8%起	叶丰恺	18657661866
12	邮储银行	3.85%起	黄梦雅	18906767388
13	温州银行	4.35%起	何宗富	15967009253
14	交通银行	3.85%起	吴静静	13606680050
15	民生银行	3.85%起	王都旺	13676697833
16	宁波银行	4.785%起	冯晶晶	13736200193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一	临海市 2025 年 宁静小区创建服 务项目	指导完成6个“宁静 小区”创建工作	1	项	48

▲投标总报价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数量报价，不得减少。（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2、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内容

（一）项目依据

根据《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美丽办〔2024〕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资环〔2025〕18号）等文件要求，我市需完成6个“宁静小区”创建工作。

（二）项目内容

1、全过程指导和技术咨询综合服务。根据《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摸排创建小区基本条件信息情况，全过程指导小区开展创建工作，编制6份“宁静小区”申报材料。

2、噪声监测工作。根据《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参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要求，对6个创建小区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噪声监测设备建设。通过对创建小区地理位置以及小区声环境状况的分析研判，6个小区各选取1个具有代表性点位安装噪声监测设备（非国标法），包含供货、安装、测试、运维（1年）。噪声监测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参数名称	参数
供电	DC12V
通信接口	RS485 Modbus协议
传声器	驻级麦克风，标称灵敏度:-58dB
测量范围	30dB~120dB
测量精度	1dB
频率范围	20Hz~20kHz
参考方向	为电容传声器的轴向
准确度	符合GB/T37851-212级IEC61672-1:2013 class 2.
校准	使用2级或2级以上声校准器
使用条件	气温:-10℃~+50℃
	相对湿度: 25%~90%
	气 压: 65kPa~108kPa

(三) 成果及要求

2025年9月底前，完成6套噪声监测设备建设，并提交6份“宁静小区”创建申报材料。

四、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且修改完善通过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u>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u>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按如下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 style="width: 30%;">服务招标</td></tr> <tr> <td>100 以下</td><td>1.50%</td></tr>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4	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供应商按照图纸（如有）、磋商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供应商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质疑与澄清：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9	实质性条款： 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提交并提交成果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4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u>本磋商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u>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响应、磋商、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和组织。
3.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除采购人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可能增加的成本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并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监管机构临海市财政局以书面形式邮寄方式进行投诉，联系地址：临海市中山东路 112 号，联系部门：政府采购监管科，监督、投诉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磋商须知
4. 磋商原则及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 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

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供应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磋商过程中如须核实有关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配合。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 服务内容响应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8)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9) 商务技术响应表;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供应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磋商过程中如须核实有关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配合。

(二)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内容。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盖公章、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 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响应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 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未填写投标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中工程量少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数量的。

(5) 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磋商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一) 组建磋商小组

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 磋商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各供应商如对开、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供应商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

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寻求解决。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供应商数量及各供应商磋商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名单、供应商名称，并告知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况；

4. 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最后一页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jwstz@163.com），联系人：潘麒锋，电话：0576-88781913；

5.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6.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可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顺序进行。“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通过音视频的方式进行评委和供应商的实时音视频对话。

本项目磋商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磋商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磋商（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磋商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磋商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为无效标；
报价明细表中的最终单价根据初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之间的下浮率作相应的下浮。

9.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0. 由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汇总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1.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在 1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12. 报价文件评审；

13. 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4. 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成交候选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5. 磋商会议结束。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予以提前准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

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成交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 定标中，应坚持第一成交候选人为首选成交供应商，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如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人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

诉讼的方式追偿。

5. 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套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磋商响应文件。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商务技术分（80 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 (10 分)	投标人能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的，一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相关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	8

		分；	
	承接经验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噪声自动监测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分 (70 分)	拟投入该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含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具有环境噪声与振动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电工作业证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和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
		数据巡检技术人员： 1、具有环保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2、具有《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职工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数据巡检技术人员除外）： 1、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2、具有环境噪声与振动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9

		(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职工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0.3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背景、总体目标、临海声环境质量状况、区域噪声投诉情况、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及项目开展的重难点情况的了解、分析与梳理的精准度、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掌握全面，对本项目工作背景、总体目标、临海声环境质量状况、区域噪声投诉情况、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调研充分，分析有针对性的得 7.0-9.0 分； 分析基本合理，内容阐述简单的得 5.0-6.9 分； 对项目现状不了解，分析片面，缺乏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的得 0.1-4.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9
	技术咨询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创建整体工作提供的技术咨询综合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0-10.0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科学且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0-7.9 分； 方案内容明显缺漏，且所述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得 0.1-4.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0
	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噪声监测设备维护管理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维护方案条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可行性强、有针	6

		对性的得 3.0-6.0 分； 维护方案简单、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平台对接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噪声在线监测数据须与台州市过程监控平台无缝对接。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对接联网实现方案和保证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保证提供的噪声在线监测数据须与台州市过程监控平台无缝对接的得 4.0-6.0 分； 方案合理，内容有提及但不完整，保证提供的噪声在线监测数据须与台州市过程监控平台无缝对接的得 2.0-3.9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平台巡检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平台巡检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平台巡检方案条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 平台巡检方案简单、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方案（包括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及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能确保工作中的所有数据、档案资料等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方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1.0-2.0 分； 内容简单满足招标需求的 0.1-0.9 分；	2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能力及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构架清晰、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的得 1.0-2.0 分； 应急预案简单，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 0.1-0.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
	后续服务	1. 为确保本项目运维工作及时响应，投标人已经在项目实施地所属市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或办事机构）的或承诺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或办事机构）的得 2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已经在项目实施地所属市内设有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库（须提供相关照片证明）的或承诺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定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库的得 2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价格 (20 分)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20

提示：

- 1、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
-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响应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 300 张。
- 4、各供应商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供应商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供应商义务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供应商应标情况栏目”（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供应商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见证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需留备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醒：

1、供应商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供应商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而非按照承接企业自身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来评判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鼓励供应商在投标时一并提供对承接企业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_____方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份额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28%），资格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____XX 工作内容____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的 28%），资格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8.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供应商。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6、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采购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 1 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0.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资 格			资格证书号	
职 称			学 历	
手机号			联系电话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注：填写本表格时如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修订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4.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响应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设立日期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5.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应标情况	相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响应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在本表格中—供应商的应标情况栏中仅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等文字而不列出具体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6.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小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承接企业名称	是否是中小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

1、是否是中、小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

2、本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磋商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供应商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